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